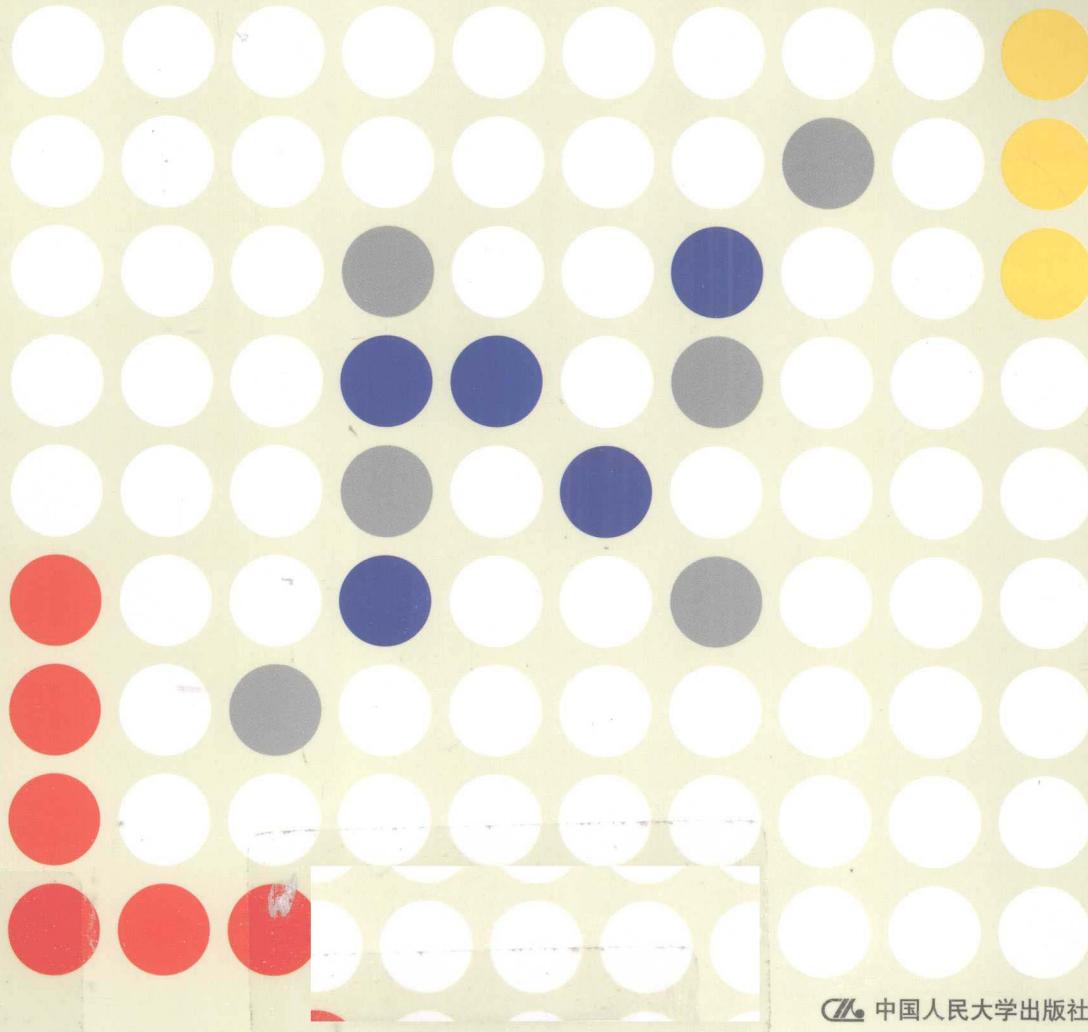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魏永征 著

#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三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三版**

魏永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传播法教程/魏永征著. 3 版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2413-1

I. ①新…

II. ①魏…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0246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三版

魏永征 著

Xinwen Chuanbo Fa Jiaocheng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3 版

印 张 23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0 000

定 价 36.00 元

# 总序

P R E F A C E

# 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的这部“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是一部在新闻传播学领域内，皋牢百代，卢牟六合，贯穴古今，笼罩中外，密切联系新闻传播工作的实际，广泛吸收新闻传播学的最新研究成果，高挹遐揽，取精用宏，供新世纪的高等院校新闻传播院系教学使用的系列教材。

20世纪初以来的100年，是世界新闻传播事业飞速发展的100年。这100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继报纸、期刊、通讯社之后，广播、电视、网络和多种新媒体相继问世，新闻传播的媒介日趋多元化，新闻传播的手段日趋现代化，“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新闻传播事业对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则变得越来越大。

这100年，也是中国新闻事业飞速发展的100年。其中最近的30年，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发展得尤为迅猛。据上个世纪末的统计数字，截至上个世纪的最后一年，即1999年，全国已有公开发行的报纸2100种，通讯社2家，广播电台1200座，有线和无线电视台3000多座。其中，报纸年出版总数达到195亿份，广播人口覆盖率达到88.2%，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89%，电视受众超过9亿。与

此同时，全国各类新闻从业人员的总数也已超过 55 万。

进入新世纪以后，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势头更为迅猛。报纸、期刊、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数量在宏观调控下，虽无大变化，但软硬件的实力，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据 2008 年的最新统计数字，全国报纸的期发数已达 1.07 亿份，稳居世界第一位。全世界发行量最高的 100 家报纸中，中国占了 25 家（大陆 24 家，台湾 1 家）。电视受众超过了 12 亿，覆盖率达到 97.1%。宽带网的上网人数超过了 2.23 亿。手机的拥有量超过了 5.39 亿，手机短信的发送量超过 3 500 亿条。手机的功能已进入 3G 时代，由一般的通话，发展到手机短信、手机报和手机电视。与此同时，新闻传播业的产值也大大提高，超过了 5 440 亿元人民币，成为国民经济的第四大主导产业。中国在以上统计数据中的后几项数字，都已稳居世界的前列。

这样大的发展规模，这样快的发展速度，在世界和中国新闻事业史上都是空前的。回顾既往，盱衡未来，新闻传播事业在 21 世纪还将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新闻传播，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及各项决策，反映人民群众的伟大业绩和精神风貌，以及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必将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与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相配合，这 100 年来，为中国的新闻战线培养和输送人才的中国新闻教育，也有了相应的发展。中国的新闻教育起始于上个世纪初，迄今有近 90 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前的 30 年，虽然先后在个别院校中设立了新闻系或新闻专科，但规模都不大，设备也不够完善，在校学生的人数，最多的时候不超过 400 人，30 年间累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还不到 3 000 人。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为新中国的新闻事业培养人才，新闻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但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为止，全国的新闻教育机构也还只有 14 家。当时全国只有 343 家报社、78 座广播电台和 13 家电视台，革命老区来的新闻工作骨干，正当盛年，足以支撑大局，新闻系和新闻专业的学生统招统分，基本上能够满足中央和省市以上新闻单位梯队建设方面的需要。“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新闻事业进入低谷，新闻人才的培养也被迫中辍。拨乱反正之后，新闻事业有了飞速的发展，但新闻工作的人才却出现了断层，明显供不应求。中国的新闻教育得以重整旗鼓并得到空前迅猛的发展，主要是改革开放以来 30 年间的事情。这 30 年来，中国新闻教育和中国新闻事业同步发展。截至 1999 年，全国设有新闻传播学类院、系、专业的高校已由改革开放之初的两三所增加到 60 所以上，各种类型和层次的专业教学点已不下 600 个。新闻专业的教学已从单一的大学本科教育，发展到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大专生、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等多层次的格局，个别院系还设置了新闻传播学方向的博士后流动站。改革开放之初，全国在校的新闻系科学生总共只有 500 来人，现在仅本科生就有 6 000 人，加上大专生和研究生接近 10 000 人。30 年间累计向新闻单位输送的毕业生超过 30 000 人。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新闻传播事业

的加速发展和新闻战线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的新闻教育还将会有更大幅度的发展。

一般说来，新闻教育质量的高低，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两个因素：一个是师资，一个是教材。两者之间，教材的作用更大。这是因为，师资的多少和良窳，往往受办学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教材一旦完成，就可以直接嘉惠于学子，风行四海，无远弗届。进一步说，一部好的教材，不仅可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培养出一大批人才，而且还可以同时拥有一定的学术含量，推动新闻传播学研究的发展。1919年出版的徐宝璜的《新闻学》，1927年出版的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就是很好的例子。两书都是作者在高等学校从事新闻学理论和新闻史教学时作为教材编写出来的，出版之后，立即引起世人的关注和推崇，几十年来一再重版，历久不衰，至今仍然是公认的新闻学理论和新闻史方面的传世之作和经典之作。正因为这样，新闻教育的前辈们，历来十分重视教材的建设。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十来年，坊间出版的新闻学方面的书籍，绝大部分都是教材。改革开放以后，新闻传播学研究空前繁荣，新闻学方面的书籍大量问世，但教材仍然在其中占了很大的比重。这些教材，覆盖了新闻传播学的方方面面，经过出版家和众多作者们的长期努力，门类和品种基本配套齐全，曾经为同时期的新闻教学做出过重要的贡献。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闻工作实际的飞速发展，这些教材的体例日显陈旧，观点和内容也亟待调整和更新。一些属于学科前沿和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开课程的教材尚付阙如，使现有的教材出现了不少缺口。在新世纪已经到来之际，积聚力量，重新编写出一套体系完整，门类齐全，能够为新世纪的新闻教育和新闻人才培养服务的新闻传播学的系列教材，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和新闻业界及新闻教育界的迫切需求。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应这样的需求产生的一套系列教材，它将涵盖新闻学、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的方方面面的内容，满足新闻、广播、电视、广告、媒体经济、多媒体等多个专业的教学需要。负责这些教材编写工作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多所著名院校长期从事新闻传播学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编写者，都是相关学科的国家级学术带头人，堪称一时之选。收入本系列的教材，既有国家级的重点教材，也有部级的重点教材，其他的也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精品，所以，它们的质量是有保证的，它们的权威性也将会得到社会的认同。

21世纪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时代，是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有两大支柱，一是以高新科技为代表的传播技术产业，二是从事新闻和信息产品生产的媒体产业。新闻传播学作为将这两大领域有机联结的桥梁，在今后的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精心策划，隆重推出这套系列教材，是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和战略眼光的。在这里，我谨代表编委会和全体作者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这部系列教材开始策划于上个世纪的最后一年，本世纪初起陆续问世，迄今已编写出版了近 50 种。在体例和内容的创新和开拓等方面，远远超过同时期出版的同类教材。其中的有些教材，还根据整个新闻传播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和新闻传播学教学与研究的发展，陆续做了必要的补充和修订，重新出版，实现了内容的与时俱进。

21 世纪，中国的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教育事业都将有一个大的发展。这批系列教材的问世，将会为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为新世纪新闻传播人才的培养做出其应有的贡献。这是出版者和全体作者共同的一点希望。是为序。

方汉奇  
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

# 第三版前言

魏永征教授学识渊博又肯从事研究，是一位难能可贵的好教授。我们很荣幸能请他在树仁大学新闻与传播系任教，不知不觉已逾五年。他曾有好多次与我商讨切磋有关法律观点的问题，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这次他以其所著之新闻传播法教程相示，嘱为之序，拜读之余，深觉该书详述从事新闻传播事业者应有的操守及应获知的各项权利义务，对学生甚多启发，是一本非常详尽及深具教育意义的教材，值得推崇。我想方汉奇教授在其序文中亦深具此意。另一方面，以普通法的观点，将新闻传播法规仅着眼于诽谤法的范畴内，详细阐述法律案例，两者相较各有利弊，但魏教授之教材内容丰富，或许更适合于研习新闻传播的同学。

胡鸿烈①  
于香港树仁大学

① 作者原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校名誉教授，香港树仁大学校监，大律师。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世界新闻传播法简介
4	第三节 我国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8	第四节 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范和 其他行为规范
14	
19	<b>第一章 宪法规范</b>
1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为人民服务、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22	第二节 言论、出版自由
44	第三节 批评建议权和舆论监督
56	<b>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b>
57	第一节 禁止煽动危害国家的言论
62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
73	<b>第三章 保障社会正常秩序</b>
73	第一节 禁止淫秽、色情的内容

81	第二节 禁止宣扬邪教和其他危害社会的内容
85	第三节 维护民族平等和团结
89	<b>第四章 新闻与司法</b>
106	<b>第五章 特殊信息发布和报道</b>
106	第一节 突发事件信息
113	第二节 商品和服务信息
119	第三节 证券信息
126	第四节 气象预报
128	第五节 地图
130	<b>第六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b>
131	第一节 法源和侵权构成
138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160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175	第四节 新闻传播与肖像权
187	第五节 侵权责任和救济
202	<b>第七章 新闻业的行政管理</b>
204	第一节 报纸、期刊
217	第二节 广播、电视
230	第三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
240	第四节 新闻记者
248	<b>第八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著作权</b>
24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260	第二节 著作权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270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282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88	<b>第九章 新闻产业</b>
289	第一节 事业和企业的制度变迁
292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下的变革
299	第三节 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新闻业改革

307	第四节 相关经营业务
323	<b>第十章 涉外活动管理</b>
336	附录
350	后记

# 导论

INTRODUCTION

# 论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治国基本方略，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新闻传播活动，无疑必须遵循这一原则，走上法治轨道。新闻传播法，就是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公民、法人的有关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的宗旨，就是要力求体系化地介绍和诠释我国现行的新闻传播法。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一、法

什么是法？法是由国家创制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体系。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障社会主义制度和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工具。

法律的概念同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在我国就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我国的法律，大多数都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sup>①</sup>。在我国，具有“法”的性质的还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在法学上称为法的渊源（the sources of law），即法源。

根据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和方法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归纳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我国现有七个法律部门：宪法与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sup>②</sup>。

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以宪法为基础，各个不同法律部门组成一个门类齐全、结构严谨、内容和谐、形式完整的有机整体，称之为法律体系。我国计划于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sup>③</sup>。

## 二、新闻传播法

本书所说的“新闻法”、“新闻传播法”等概念，是从法乃是由国家创制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行为规范的本来意义上说的。在学术界，对于这个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本书开头对新闻传播法下的定义属于广义的新闻传播法，就是指我国法律体系中所有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规定，包括宪法、民商法、刑法等各个法律部门中所有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文件的条款。这个意义上的新闻传播法，既不是单一的法律文件，也不是某一个法律部门，它具有广泛的法的渊源，是跨越多个法律部门、涉及多种法律文件的许多法律规范的集合体。狭义的新闻传播法，是指规范新闻传播活动和新闻事业的专门性的法律，如“新闻法”、“报刊法”、“广播电视台法”等<sup>④</sup>。在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有许多规范同新闻传播活动密切相关。我国新闻传播活动既受到社会主义法的保护，又必须在社会主义法的范围内进行，对于新闻传播活动的非法侵犯以及违反法律的新闻传播活动，都会受到国家的取缔和制裁。所以，虽然我国还没有以“新闻法”、“新闻传播法”命名的专门性法律，但是我国新闻传播活动同样必须依法运作，不能说现在还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我国新闻传播活动由依法设立的新闻媒介进行。本书的内容，主要涉及经国家批准的报社、期刊社、通讯社、电台、电视台和新闻互联网站及其从业者所遵循的法律规范。但为了完整说明有关法律规范，也要涉及个人传播活动和其他并非传播新闻的媒介的法律问题。

<sup>①</sup> 为节省篇幅，本书正文内所有法律名称都省略了国号。每件法律文件的全称请查阅书后的附录。

<sup>②</sup> 参见《人民日报》，2001-03-20。

<sup>③</sup> 参见《人民日报》，2009-06-28。

<sup>④</sup> 参见孙旭培等：《新闻法知识讲座》，载《新闻法通讯》（北京），1985（7）。

### 三、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称为法律关系。新闻传播法就是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sup>①</sup>，这句大家熟知的名言揭示了权利和义务对立统一的关系，包含了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指：任何权利主体在享有某一权利的时候，必须同时承担一定的义务。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权利不可能脱离义务而存在。当人们行使某种权利时，必须清楚法律对这项权利所许可和保障的界限，实行自我约束。超出了这个界限，不仅得不到保障，而且还会由于滥用权利而受到制裁。比如法律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同时又作出若干禁载的规定，公民在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时候，就承担了不传播法律禁载的内容的义务，违者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层含义是指：任何权利主体的法定权利，对它在法律关系上对应的主体来说，就是法定义务。就是说，任何权利，都意味着相对的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着不予阻碍、侵犯或者帮助实现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义务，那么权利就会是一句空话。比如《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同时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的义务，还规定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的义务，这就构成了一对比较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公民批评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如果对批评者进行打击报复，就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以保障公民的批评建议权。

有些权利，所要求的义务承担者是特定的个人或群体，称为相对权，又称对人权。在新闻传播活动中，除上述公民批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外，还有如作品交由出版单位发表时在作者和出版单位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新闻单位发生侵权行为后在受害人同侵权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

还有些权利，所要求的义务承担者并不是某一人或某一范围的确定的人，而是所有人，这称为绝对权，又称对世权。人身权、物权，都是绝对权。言论出版新闻自由，也是绝对权，只是我国现行法制对这项权利在义务承担者方面规定还很不充分，所以在实施上还缺乏法律上的可靠保证。

法律关系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最重要的划分就是公法关系和私法关系。通常把宪法、行政法、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归为公法关系，把民法、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归为私法关系。公法关系表现形式主要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管理者享有的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6卷，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特殊的权利，就是权力，同时被管理者和管理者又存在着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也就是以权利限制权力的关系。私法关系表现形式主要是平等、自愿、公平，一方不能强制另一方的关系。但都有一定的例外。新闻传播活动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就在于，其中既有公法关系，又有私法关系，有时还会发生重合和交叉。比如公民通过媒介批评政府官员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就含有公法关系和私法关系的两重性。

## 第二节 世界新闻传播法简介

国际上对于规范新闻传播活动或大众传播活动的法，通常称为媒介法（Media Law）、传播法（Communication Law）、大众传播法（Mass Communication Law）、新闻法（Press Law）。在所有国家，新闻传播法或大众传播法都不是采取单一的法律文件的形式，都表现为许多法律规范的集合体（法律群，*a cluster of laws*）。

各国的新闻传播法大都要涉及本国法的几乎所有门类，渗透到宪法的、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经济的各种法律部门。从法的渊源角度说，新闻传播法也具有多样性。在实行制定法或成文法（statutory law）的大陆法系国家，新闻传播法的主要形式是各种成文的法律文件，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习惯、判例等在新闻传播法中有重要地位。

（1）宪法（constitution）。宪法是近代形成的民主制的标志，是国家的根本法，或称最高法、基本法。各国都把宪法有关内容作为新闻传播法的最重要的渊源。比如新闻传播活动被认为是公民实现表达权（the right to express）和知情权（the right to know）这两大基本权利的主要方式。近代以来，表达自由（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被列为基本人权之一，日益受到重视，成为新闻传播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公民的言论、出版、新闻以及表达自由等权利都由宪法加以规定，属于宪法权利。有的国家宪法还直接规定禁止事先检查以保障这一权利。最著名的如法国《人权宣言》（1789年）第11条、美国《宪法修正案》（1791年）第一条和德国《基本法》（1949年）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等。

这些宪法条文，是各自国家的新闻传播活动根本性的法律规范。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在美国有关新闻传播和大众传播的判例中被多次引用。如对于长期困扰美国新闻界的新闻诽谤案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64年《纽约时报》上诉萨利文警官案中援引该条，以官员起诉媒介诽谤必须证明对方具有“实际上的恶意”（actual malice）判决前者胜诉，从此确立了一种“新的宪法性的诽谤法”（the new constitutional law of defamation），给新闻媒介批评公众官员（public official）和公众人物（public figure）以宪法保护<sup>①</sup>。又如1996年，美国最高法院援引该条，裁决业

---

<sup>①</sup> 参见〔美〕唐·R·彭伯：《大众传媒法》（第十三版），160～17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经国会通过、总统签署的《传播净化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违宪。2009年，在经历 10 年诉讼以后，联邦最高法院以拒绝政府听证申请的方式维持了地区法院对《儿童在线保护法》(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的违宪判决。这些都是这个宪法条文从根本上规范着美国大众传播活动的著名案例。

(2) 一般法 (general law)。此处一般法是相对于宪法和新闻传播的专门法而言、调整整个社会生活或者某一方面社会生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又称普通法 [同英美法系的“普通法” (common law) 不是一个概念]。各国的一般法总是本国新闻传播法的重要渊源，这包括成文的法律性文件和被认可的习惯、司法判例。如德国《基本法》就规定有关新闻媒介的权利“受普通法限制”。

例如，随着当代民主制的发展，公民的知情权被提上议事日程，被认为是从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中“发现”的一项“潜在”权利。而知情权的实现除了要赋予公民自由地寻求、获取、传递信息的权利外，还必须借助政府的积极的行为。近几十年来，一些国家加强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瑞士、美国、丹麦、挪威、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奥地利、意大利、比利时、韩国、爱尔兰、俄罗斯、日本、南非、印度、英国、德国等几十个国家相继颁布信息自由法或信息公开法。其中影响较大、内容较完备的，当属美国在 1966 年制定的《信息自由法》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1976 年制定的《阳光下的政府法》 (The 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起，联邦各州相应制定的公开 (会议) 记录法 (Open Records Law)。信息自由法把公民的知情权以对政府的义务性规范的形式加以规定，使得公民的这一基本权利和相应的媒介工作者的采访报道权有了可操作性，一些记者就曾经成功地运用信息自由法的规定从政府获得了所需要的信息。

再如，国际人权法承认国家安全和利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等等会同表达自由发生一定的冲突，得以法律对后者作出一定的限制。这方面的规范通常在各国的刑法或者专门的行政法中予以规定，如大众传播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禁止淫秽不雅内容等等，都是大众传播法不可或缺的内容。英国的《公务秘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 1989 年)，日本的《国家公务员法》、《地方公务员法》等法律中有关保密的条款，都被认为适用于媒介及其工作者。许多国家刑法都有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犯罪的规定。20 世纪 50 年代，日本最高法院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散发销售猥亵作品罪”的规定，先后判决翻译并出版、销售英国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法国小说《朱莉爱特的故事》有罪，是运用刑法规范大众传播的著名个案。

又如对于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人格权，各国大抵在民法、刑法中或者同时制定单行的成文诽谤法、隐私权法予以保护。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表达自由同人格权的冲突是最为突出的一个法律问题。诽谤法在新闻传播法中的地位仅次于表达自

由。西方学术界认为，诽谤法的使命就在于实现表达自由与人格权这两种权利的合理平衡。近数十年来，一些国家的诽谤法有两个值得注意的趋向：一是强调以民法来调整媒体和公民在这个问题上发生权利冲突，很少甚至基本不再采用刑事制裁，诽谤法和隐私权法成为民事侵权法（tort law）的组成部分。二是直接援引宪法规定来制衡民法，如前述美国萨利文案。

可见，在许多国家虽然没有以传播法、媒介法命名的一类专门法，但是那里同样有新闻传播法，新闻传播活动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在法律规范内运行。有的外国学者对他的国家为什么没有专门的新闻法作出这样的解释：一个重要原因是新闻媒介在我们国家不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编辑和记者只是从事非政府活动的个体公民，因此可以用适用于一般公民的法律来规范新闻活动的权利，而没有必要使新闻界成为专门立法的对象。<sup>①</sup>

(3) 专门法。世界上有多少个国家制定有专门的新闻传播法或媒介法，目前尚难对此作出精确的统计。根据现有资料，各国关于媒介的专门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着重于就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公民从事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权利作出规定，例如古老的瑞典《新闻出版自由法》(1776年)、法国《新闻出版自由法》(1881年)、德国各州制定的《新闻出版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前几年问世的俄罗斯《大众传播媒介法》等。瑞典《新闻出版自由法》的副题是“瑞典宪法性文件之一”，把调整新闻出版活动中公民、媒介同政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为自己的一根主线，其中第二章对官方文件的公开性作出了相当详细的规定。但这部法律只提及印刷媒介，1991年瑞典又制定《表达自由法》，把前法的基本原则延伸到广播、电视等电子媒介。法国《新闻出版自由法》由于规定了新闻出版自由和废除新闻出版检查制度，并且把新闻出版活动争议的裁决权归于司法而不是行政，从而为新闻传播活动创造了一个相当自由的发展环境。但是该法于政府义务语焉不详，1978年制定的《自由接近行政文件法》可以认为是该法的重要补充。俄罗斯1991年《大众传播媒介法》虽有较多的规定公民和大众媒介的权利的内容，但是由于当时俄罗斯社会尚处于剧烈变动之中，该法有些内容被认为并不适合俄罗斯现实情况，因而在议会中发生激烈争论并且进行过多次修改。<sup>②</sup>

另一类就是着重规范和管理各类媒介活动的法律性文件，如出版法（报刊法）、广播法、电视法。这类法律性文件主要是调整国家的行政机关与新闻媒介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有的由立法机构如议会制定，有的则由主管行政机关制定。有些国家的新闻法，从内容看实为对出版物的行政管理法，如丹麦《新闻出版法》。有的国家则分别制定报纸法、广播电视法，如意大利1948年《报纸法》(47号法)、

<sup>①</sup> See Perry Keller: *The Media in Britain, Institution, Policies and Laws*, The British Council, 2001, p. 12.

<sup>②</sup> 参见吴非、胡逢瑛：《转型中的俄罗斯传媒》，16~32页，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5。